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 年度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 年度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大信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